

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

第 13 号 [类]

代表姓名	魏婷婷	选举单位	永乐街道办事处
代表证号码		联系电话	15829560324
通讯地址	镇安县镇城社一组		

题目：关于尽快治理回民公墓的建议

内容：

镇安县城回民公墓（穆泽园）自 2007 年以来，至今没有治理建设，没有整体规划，陵园绿化工程未启动，建筑垃圾到处可见，山体滑坡无人治理，严重影响县城周边环境。

建议：主管部门尽快拿出方案，建设回民公墓，治理山体滑坡，有序埋坟，绿化陵园，治理周边环境，保护生态。

交办意见	由县民政局办理
备 注	

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

领衔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魏婷婷	147	二	永新镇镇城社区卫生服务站	711500 15829560324

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	代表证号码	代表团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
闫啸	164	二	青河社区二组	711500
刘晓芳	181	二	刘家村	1899145269
陈世丹	183	2	杏树坡村	13991482577
黎桂芳	171	二	木园村	17382556911
张元松	180	二	锦兴村	18091058977
师祖余		二	213村二组	15399186988
郭家波	160	二	新城社区	15349149666
王海东	156	二	青槐社区	13772996555
李伟	149	二	永发路28号	1112163158
杨永中	157	二	北城社区	13309145555
刘长河		二	中河港	18992426566

类别：A

镇安县民政局

签发人：项行安

镇民函[2022]36号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魏婷婷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治理回民公墓的建议》（第1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镇安县城骊珠山“穆泽园”回民公墓自招商引资建园初，县民政局就组织镇安县颐寿墓园有限公司、县殡葬殡仪管理所、县伊斯兰教协会成员、县城清真寺主坊阿訇、城区部分回族居民代表等到“穆泽园”回民公墓区进行现场勘察，尊重回族的民族宗教习俗，共同商讨，已经拿出来了初步的墓园建设开发规划设计。后因镇城社区二组与颐寿墓园有限公司发生墓区林地权属纠纷，十余年来一直悬而未决，致使初步的规划设计方案搁浅，颐寿墓园有限公司未能正常实施。县民政局及殡葬殡仪管理所将继续督促颐寿墓园有限

公司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拿出新的规划设计方案，尽快对“穆泽园”回民公墓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二、墓园无较大面积滑坡。在夏季暴雨多发季节，偶尔有因拜台未修砌处理好，因暴雨冲刷出现了零星垮塌，一经发现，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整修、治理。如去年出现的“穆泽园”公墓县城东关居民石某的坟墓、老气象站路边一处坟墓等因暴雨出现零星垮塌，我们都在收到情况反馈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整修和加固。

三、对于墓园出现乱倒建筑垃圾现象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颐寿墓园有限公司的监管和督促，要求尽快组织人员将墓区所有垃圾全面清理干净。后期将联合县城管局、镇城社区等单位，对在墓区乱堆乱放垃圾、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殡葬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石洪琬，电话：5322426)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